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按每股中國兒童股份0.4706港元的價格出售27,500,000股中國兒童股份，獲得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941,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通知及公告出售事項，構成於關鍵時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按每股中國兒童股份0.4706港元的價格出售27,500,000股中國兒童股份，獲得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941,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27,500,000股中國兒童股份的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27,500,000股中國兒童股份的買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出售事項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本集團出售27,500,000股中國兒童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於出售事項日期佔總數為1,158,436,000股的已發行中國兒童股份約2.4%。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不再持有任何中國兒童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941,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於交收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代表中國兒童股份於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價。

有關中國兒童的資料

中國兒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9）。中國兒童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中國兒童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以下所載為中國兒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兒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99,544	913,716
除稅前虧損	(106,003)	(49,260)
除稅後虧損	(109,476)	(49,816)

根據中國兒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國兒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1,196,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銷售及零售，以及提供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27,500,000股中國兒童股份作投資用途，總收購成本約為9,120,0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可確認即時收益約3,820,000港元，此乃根據27,500,000股中國兒童股份的收購成本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已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會提升本公司的流動性，而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通知及公告出售事項，構成於關鍵時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

補救行動

為確保本公司將會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規定，以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將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進一步指引材料及培訓，尤其為與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的交易界定方法，以及妥為計算百分比率的方法，藉以加強及鞏固彼等現時對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認識；
- (ii) 外部顧問會持續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制定及提供培訓，讓彼等熟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提升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意識及認識，並且讓彼等緊貼GEM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
- (iii) 本公司將設立報告指引，使員工可對擬進行的交易進行評估，並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情況下，以及在彼等對訂立該等交易存在疑問的情況下，向本集團的財務團隊主管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團隊主管將會對擬進行的交易作進一步評估，確保其申報責任及呈交董事會批准；及
- (iv) 本公司將考慮保留一名合資格財務顧問，在本集團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上向其進行諮詢及尋求協助。因此，本公司將與財務顧問緊密合作，即時就任何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潛在須予公布的交易採取必要的行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兒童」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9）
「中國兒童集團」	指	中國兒童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兒童股份」	指	中國兒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出售27,500,000股中國兒童股份，獲得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941,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